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全国推广资助创新示范区所得税政策的通  
知》（税总发[2015]146 号）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  
知》（税总所便函[2017]5 号）  
政策要点：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  
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符合国税发[2008]116 号文件中规定  
的八大类费用，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新政策采用的是反列举的方式，也就是除列举之外的研发活动均属于可加计扣除  
的研发活动，列举到的包括：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  
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新政策规定，以下行业从事的研发活  
动都不能加计扣除： 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申报条件：  
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申报材料：  
1、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商情政府科技部门出具鉴定意见通知书》；  
2、《企业研发项目鉴定申请书》；  
3、《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 研发项目计划书和研发费预算；  
(2) 研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3) 请在“项目简述”中注明研发项目所属技术领域类别的最小类；  
(4) 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研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5) 研发项目合同或协议；  
(6) 研发项目效用情况说明；  
(7) 除享受财税[2013]13 号规定政策的企业，应提交省级科技部门鉴定意见  
外，其他企业提供与主管税务机关同级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  
67  
申报须知：  
企业将申报材料统一交由松江区分局第十七税务所进行受理。  
受理部门: 上海市地税局松江区分局第十七税务所  
联系电话： 37015060  
政府科技部门：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发展科  
联系地址：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 37735541